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19〕51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 第二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教育体育局：

你单位报批的《马关县第二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2019年9月17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新城区）马白镇广环路西段与茂源路之间。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04452.2 平方米

(约 156.6 亩),建筑占地 15804.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730.22 平方米。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教学楼、行政楼和图书馆、实验楼、学生宿舍楼、食堂、操场);辅助工程(道路、广场及其他、附属用房、公共卫生间、发电机房、水泵房、消防水池、生活水池学校大门);公用工程(供电设施、供水设施、排水设施、通信工程、消防工程、供热工程、绿化);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

项目投资:总投资 24453.02 万元,环保投资 30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2%。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我局同意按《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场地采取降尘措施;设置围墙围挡降尘;对粉状物料采用篷布覆盖降低风动扬尘;严禁在施工场区熔融沥青;严禁高空抛撒或倾倒建筑垃圾;使用商品混凝土等,减小施工扬尘影响。规范车辆装载方式,严禁超载,采取密闭运输;进场道路采取硬化处理,并加强运输路面清扫,保持清洁卫生;出入场区车辆清洗轮胎,避免带泥上路等。使用环保型无毒、低毒的环保型装修材料装修,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减小影响。

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废气主要为酸雾、氯化氢、硫化氢、氨气、碱雾等，设置集气效率不低于 90% 的通风厨，实验过程应在通风厨集气条件下进行，实验废气经集气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将化粪池、实验废水收集池设置为地埋式并密闭处理，及时开展化粪池粪污清掏，实验废水及时清运处置，加强垃圾清扫，做到日产日清，减小异味影响。食堂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2001）相关要求后，引到屋顶达标排放。

（三）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其中粪便污水排入项目周边公厕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作场区洒水降尘等利用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作项目区生产工序或洒水降尘利用不外排。基坑涌水经收集后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作项目区生产工序或洒水降尘利用，剩余的排入雨水管网外排。

运营期项目生活废水经收集后通过卫生间污水管网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进入马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废水具有一定的腐蚀性，且含有重金属

物质，应单独设置一套具有防腐蚀的排水系统对其进行收集后排入实验室废水收集池，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鉴于项目实验废水中含有废酸、废碱及重金属等物质，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池的建设应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应满足 $1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餐饮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进入马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降低噪声源强，禁止在12时至14时、22时至次日6时进行高噪声建筑施工作业，设置临时声屏障隔声等。运营期出入校园车辆限速、禁鸣，合理控制广播播放时间和播放音量，减小影响。

（五）项目施工期对弃土石方采取就地回填处理或作后期绿化覆土利用，不能回用的应送马关县指定的土石方堆放点堆放处理。建筑垃圾中可利用部分尽量回收外卖给废品收购站处置，不可利用的如废弃的砖石、水泥凝结废渣等作路基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送马关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运营期项目实验废液（酸液、碱液）、废药品、废试剂、废器皿、废电池、废灯泡等，具有腐蚀性，且含有重金属和有毒有

害物质，属危险废物，经分别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 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有关要求建设，采取三防措施，避免造成危险废物雨水淋滤、下渗等影响。项目餐余废物采用泔水桶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或送马关县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按马关县餐厨处置规定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或农户等清掏后作农肥利用。

（六）强化环境风险意识。规范项目排污口设置，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防止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严格落实环评所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备案。

三、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一并实施，委

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和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须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必备内容之一。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19年10月14日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